

鴟

脢

集

鸡 肋 集

蔡剑飞编著

一九九五年

前　　言

我从 1982 年 9 月参加编写《德清县地名志》以来,结合工作,陆续写了若干文章,部分已经登载在刊物上,还有几篇没有发表,很想把它们结集起来,出版一册文集,因字数不多,迟迟未行。现在,我终于把它们编排出来,加上部分已发表而一般人不易看到的文章,合成一卷。又把历年采访到的文史资料,特别是关于德清人物的,选了一部分,也作为一卷。加上附录,合为一集。

《汉字的故事》是旧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散失,幸尚存初稿 40 则,今选其中 30 则,列为首篇。《释“颇”》一文为 1984 年任德清电大古代汉语辅导老师时所作,《“余不”考》等三文为编写地名志时的副产品。1990 年 10 月,杭州大学地理系教授陈桥驿给德清县志办公室寄来《德清县志序》,其中谈到《余不》一名,引清李慈铭《越漫堂日记》,认为“余不、余英也均是越语地名,其义虽不可解,而其渊源邈远可以肯定”。当时我认为“余不”一名是可以解释的,因寄去《“余不”考》复印件一份,请他指教。11 月 19 日,陈教授寄来回信,他说:“因为我实在太忙,前天从上海返,明天又去台州,没有时间讨论学术问题。”因而此事就不了了之。

199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我参加了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的浙江修志十年理论讨论会,我的《人物志资料来源探索》,是大会入选论文之一,打印本在会上分发。《谈资料矛盾及其解决途径》一文,则是在讨论会上宣读的,原文较长(因举例多),虽一再延长时间,仍不得不草草收场,这里发表的是修改稿,经过浓缩,比较简明。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这里选了两篇有关文章。《德清县抗战时期大事记》原载《德清文史资料》第二期，因为增补较多，此集也转载了。另一篇记述了当年德清县城各方面的情况。

下卷史料，主要收录德清人物及其遗闻逸事。其中蔡渭生、沈文纬、蔡昌年、钟兆琳四位，都是亲自执笔的，资料极为宝贵可信。

后面选录了王梓良《浙西抗战纪略》中有关武德两县的纪事，这本书是王送给褚元恺的，但其中有几条时间方面和其他书刊所载歧异。《德清米价》一文，显示了解放前夕物价飞涨的具体数据。这些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写史志工作期间，各界人士，前辈、友人，惠书甚多，借此表示感谢。附录中所选书札，未经写信人同意，公开发表，亦望多多包涵。

集名“鸡肋”，取“弃之可惜”之意，无味有味，则请读者品尝赐教。

蔡剑飞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于县城建志编辑室

上 卷

文 选

目 录

前言

上卷 文选

汉字的故事	(1)			
席地而坐	举案齐眉	指鹿为马	滥竽充数	目不识丁
亡羊补牢	尸位素餐	虚有其表	角里先生	鉴止水斋
白堕杜康	铜壶滴漏	毋许招贴	笑邓艾吃	后稷名弃
薛涛说川	蔡襄放须	王氏字说	断发文身	以贝为币
将憎对鸟	沉沉阵阵	呜呼于戏	祖妣牝牡	七步成诗
曹冲称象	尝鼎一脔	殷人占卜	偏偏姓万	伞误为命
名字杂谈	(37)			
释“颇”	(49)			
“余不”考	(53)			
地名考证漫谈	(55)			
地名更改的原因和方式	(59)			
人物志资料来源探索	(67)			
谈资料矛盾及其解决途经	(76)			
德清县抗战时期大事记	(82)			
抗战时期德清见闻	(93)			
德清解放前后	(101)			

下卷 史料

人物传记	(107)			
戴望	蔡焕文	袁钟秀	盛清诚	(附盛志勇 马最嘉)
钟兆琳	钟兆琥	沈文纬	莫善祥	蔡昌年 徐开源

李一航

- 遗闻逸事 (146)

蔡白石 知县修险塘 俞曲园 沈春江 俞凤韶 丁梧

蔡圭青 新市“群英”会 匪徒越狱 沈西苓

- 史地资料 (159)

德清新市地名录 德清县设区 武康县乡镇编制 城关

镇名录 民国时期乡镇人口 武德两县国民党党员数

德清米价 浙西抗战纪略 武康大中学生学术研究会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书画家

附录

- 惠书选载 (181)

- 赠诗辑存 (190)

- 编著目录 (193)

- 后记三篇 (194)

汉字的故事

一、席地而坐

古人席地而坐，坐字从两人在土上会意。甲骨文有^𠂔字，从人在席上，一般释宿字，照字形看，正是席地而坐的坐字，因为古人的坐法就是如此。

原来古人的坐，和我们现在的坐是不同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卷九居字下说：凡足底着席而下其臀耸其膝曰蹲踞，若臀着席而伸其两足于前曰箕踞，膝着席而耸其体曰跪，下其臀曰坐。

所以，现在的坐法，古人称为箕踞。古人的坐法，和跪相象，不过是屁股碰着脚掌的，跪是从膝部到上身成直线罢了。《史记·项羽纪》：项王按剑而跽曰，客何为者？《史记选讲》注：古人席地而坐，以两膝着地，两股贴在两脚跟上。直身，股不着脚跟为跪，跪而挺腰耸身为跽。①按跪、跽实同。

甲骨文人、女、妻、母诸字作^𠂔、^𠂔、^𠂔、^𠂔，都象古人坐的形状。乡字作^𠂔，飨本字，象二人坐着相对而食。

现代人的坐法，古人叫做箕踞。《汉书·陆贾传》：尉陀箕踞。颜师古注：伸其两脚如箕形。《庄子》：庄子丧妻，惠子吊之，庄子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不已甚乎？《汉书》：郭解出入人皆逊，然恭谨未尝乘车。入县庭有一人独箕踞视之，解问其姓名。客欲杀之，解曰：居邑屋不见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罪。由此可知，箕踞在古代是一种不恭敬的坐法。到有了凳子，人们才改变了坐的姿势。而日本人现在却还是沿着古代人的坐

法，因为他们仍然席地而坐。

席地而坐，所以地上铺着席子。除席外，又有筵。《说文》：筵、竹席也。《周礼·司几筵》疏：初在地者，一重谓之筵，重在上者谓之席。又《礼记·祭统》疏：陈之曰筵，坐之曰席。照此看来，铺在地上的叫筵，做坐垫的叫席。现在日本人房间里铺的席，正是古人所谓筵；所坐的蒲团，就是古人的席。

宫廷里面，不铺席的涂上漆。汉代皇宫里，用红漆涂地叫丹墀，用黑漆涂地称为玄墀。

筵席也有用蒲做成的。《仪礼》有蒲筵。《说文》：蒲、水草也，可以作席。又《吕氏春秋》：卫灵公天寒凿池。宛春谏曰：天寒起土，恐伤民。公曰：天寒乎？宛春曰：公衣狐裘，坐熊席，陬隅有灶，是以不寒；今民衣敝不补，履决不纽，民则寒矣。那末在冬天也有用兽皮作席的了。

①中国青年出版社，1962年，43页。

二、举案齐眉

东汉梁鸿，字伯鸾，学问很好，又有气节，家里穷，靠劳动自给。当时同郡孟氏，有女孟光，相貌丑黑，能举石臼。她要选个好对象，所以年已三十，还没出嫁。梁鸿知道了，就聘她为妻。夫妻俩都是劳动好手，真是相敬如宾，后来梁鸿到吴地，寄居皋伯通家里，替人家舂米度日，每次回来，孟光送饭菜给他，总是举案齐眉，表示敬重。皋伯通看了，赞叹说：他们这一对，真不是平凡人啊！①

后世形容夫妻敬爱，都用举案齐眉这个典故。

案字是个上声下形的形声字。下面木字表示用木料做成，上面安字表示案的读音和安相近。案字的意义一般指一种几桌，《说文》：案、几属。

案如果解释为桌子，虽说孟光力能举石臼，并非举不起，只是总觉得不大方便，不怎么说得通。因此有人以为案就是碗。清朱琰《陶说》卷五：《说文》：碗、小孟也。汉淮南王传注：食器，杯碗之属。杨升庵述宋林少颖语，谓案、古碗字。张平子青玉案，即青玉碗。南京人谓传碗为案酒可证。

但把案解释作碗，又似乎小了些。案应该是另外一种用具。郭沫若《举案齐眉》一文说：《后汉书·逸民传》言梁鸿妻孟光为梁鸿具食甚敬，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现在桌子那么大，怎能举案齐眉？但到日本一看，便立刻可以了解，象下女送饭来的时候，的确是举案齐眉。还有，初到日本时，看见吃茶的茶具，一个小盘子里放五个小茶杯，一个小茶壶，一个茶洗，以为这是日本固有文化。其实，在潮州，茶具和日本一样。所以说，案就如日本现今所用的“食膳”，日本女人讲究礼节的，搬运食膳大都“举案齐眉”。有人说这种解法错了，据说案就是碗，并不是食案。这怕是上了《辞源》的当吧。《考工记》：案十有二寸。郑玄注：案、玉饰案也。《方言》：案、陈楚宋魏之间谓之檻。这檻就是《仪礼》常见的牋，都是食案。无足的就是现今的承盘，有足的就是日本式的食膳。这样的食案，连周代的遗物在现今都还有留存的。②

案有书案、食案等类别，举案齐眉的案是一种食案。《太平御览》710卷引《燕丹子》，太子常与荆轲同案而食。《汉书》，许后朝皇太后，亲奉案上食；石奋子孙有过失，对案不食。都是这种食案。《急就篇》颜注：无足曰盘，有足曰案。所以案是一种

矮脚木盘。

①见《后汉书·逸民传》及《东观汉记》

②《沫若文集》十一卷 74 至 75 页。

三、指鹿为马

历史记载，赵高要推翻秦朝，恐怕众多臣子不服，便想试探一下。一天，赵高叫人牵一只鹿上朝，指给秦二世看，说：这是马。二世笑笑说：丞相弄错了罢，把鹿叫做马！赵高再问左右臣子，讨好赵高的都说是马；也有说鹿的，后来便都被赵高暗地杀害了。这就是指鹿为马的故事。有人说，古人有说马像鹿的，大约当时赵高的那只鹿和马很相像罢。也有人说，长江中游地区的鹿像马，解角的时候，看过去不易分辨，当地土人称为马鹿。因此他们认为赵高指鹿为马，这鹿和马原是相像的，但事实上，鹿和马终究是各有特色的，鹿的特征在长而分歧的双角，而马的特征在颈项间的长鬣。我国的象形文字，鹿、马二字就是指明它俩的特征的：

鹿 甲骨文作  金文作 

马 甲骨文作  金文作 

那么，赵高指鹿为马的用意究竟何在呢？郭沫若曾经替他翻过案：赵高这个人，从他的身世看来，他对于秦二世的掇弄，确实是可以解为存心报复。从这一点说来，他要算是最典型的内线工作者，而且他是收到了功效的。向来的人都是站在秦国的立场来看赵高，故尔赵高自两千多年来一直是个大坏蛋。但

从赵国的观点，从报仇的观点来看，那结论又得完全两样了。
①原来赵高本是赵国的公子，为了报复仇国才投秦的，因此指鹿为马也不过是惑乱秦朝君臣的手段之一而已。

①《赵高与黑辛》，《沫若文集》十三卷，39页。

四、滥竽充数

我们自己谦虚能力差不称职的时候，常常引用滥竽充数这一成语。这个典故出于《韩非子》：

齐宣王喜欢听竽声，每次要聚集三百个人一同吹奏。有个南郭先生不会吹竽，也混在里面随着大家装模作样。齐宣王不但没有发觉，并且很优待他。宣王死，闵王立，他却喜欢一个一个的吹，于是南郭先生只好溜之大吉了。

竽是一种乐器，字本作于。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中有一段说：于字本竽之初文，大笙为竽，其声吁吁然，故谓之于。现今苗族之笙，每以三数芦管为之，于即象其形，二为芦管，ノ其吹也。

于的本义是乐器，后来借用为虚词，便加上竹头成竽。同样，笙的初文就是生(坐)，象形，借为生长的生，加竹头成笙。其、小篆作𦇗，象畚箕，借为虚词，加竹头成箕。

字的意义演变，将本字加上偏旁制造新字，以分其一义，这是汉字孳生发展的重要规律之一。如：须→𦇗，奉→捧，卷→捲，梁→棑，益→溢，匡→筐，电→電。

反之，一个字的本义，往往可以在它的加旁字中找到。如反的本义为扳，它的本义为蛇，内→纳，采→採，莫→暮，四→

四，哥→歌，康→糠，真→颠，乎→呼，昔→腊，易→蜴，主→炷。

也有语音演变，因而将原字加上声旁构成形声字的。如自→鼻，目→眼，犬→狗，豕→彘，舟→船，页→顎，斤→斧，至→到。

五、目不识丁

唐朝张弘靖说：今天下无事，汝辈挽得两石力弓，不如识一丁字。于是，后人称不识字叫作“目不识丁”。为什么不说别的字，而单单说“丁”字呢？其实，这应该说是误传。原来“丁”的本义是鱼的眼珠，就是“睛”字，甲骨文作○或□，象形，后来义变为“钉”，字拖脚作丂或↑。于是“丁”（个）和“个”相混，原来是识一个字，却变成识一丁字。①“个”字古也作“介”，所谓“一介书生”、“一介使者”，一介就是一个。

丁就是睛，古音相同。《诗小雅·伐木》“伐木丁丁”，丁丁、伐木声，读作“睛”音。后来用为干支字，本义便消亡了。古甲乙丙丁四字是一个系统，甲骨文作十(田)、𠂔、𠂔、○，原来都是象形字。《尔雅释鱼》：鱼枕谓之丁，鱼肠谓之乙，鱼尾谓之丙。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说：按枕或系字之讹，而丁则当为睛之古字……知丁之为睛为瞳子，则鱼枕亦勉强有说，盖以鱼睛大而又在头之两旁也，要之乙丙丁均为鱼身之物，此必为其最初义。盖字既象形而义又已废弃，正其为古字古训之证。甲亦鱼身之物也，鱼鳞谓之甲，此义于今犹活。《尔雅》之举乙丙丁而不举甲者，正以甲义犹存，无须释及耳。

丁又用做“人丁”字，白居易《新丰折臂翁》：户有三丁点一

丁。刘禹锡《陋室铭》：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

①按《坚瓠集》也说：“《野客丛书》，今文人多用不识一丁字，祖《唐书》挽两石弓不如识一丁字，出处考之，乃个字非丁字。按《续世说》书此个字，盖个与丁相似，传写误尔。后观张翠微《考异》，亦谓个字。”

六、亡羊补牢

《战国策·楚策》：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羊逃走了，把羊圈修好，还不算晚。意思是做错了事，应该立即做好补救的措施。牢字本来的意义是关牛羊的地方，宀是房舍，甲骨文有牢字，同牢，就是羊圈。同样，猪圈就叫家。《坚瓠集》有个故事说：

有一天，明太祖带太监出宫游玩，看见一个妇女在家喂猪。太祖笑了一笑，太监误以为皇帝欢喜这个女人。后回到宫里，皇后问皇帝到了什么地方，太监就把这一情况报告了。皇后便用金帛送给这妇人的丈夫，将妇人取回宫里。太祖见了说：这妇人好象在哪儿见过？皇后说：她就是前天街上喂猪的妇人，因为你喜欢她，所以叫她来服侍你，太祖笑笑说：你们误会了，我看这妇人在喂猪，因而想到古人制字的道理。家字从宀从豕，是说没有猪就不成为家。心里有此体会，便不觉笑了一笑，不是为这妇人才笑的。于是仍把她送回去了。

中国过去是农业国，养猪对农业生产有极大好处，猪多肥多粮食多，故古人习俗，家必养猪，有猪成为家的特征。就是后来农村中，每家的后屋也都是猪圈。

又古人多在厕所中养猪，名之曰廐，《说文》：廐也，从匚、象豕在匚中，会意。《汉书·五行志》：豕出廐。颜师古注：廐者，养豕之牢。又《武五子传》：廐中豕群出，坏大官灶。颜注：廐，养豕廐也。所以说，猪圈和厕所是同一个地方。过去农村家庭。正是如此。

猪圈叫做廐，牛羊圈叫做牢，关人叫做囚，放稻谷的地方叫做廩。这些都是用同一种方法构造的会意字。

七、尸位素餐

《诗·魏风》里有几首好诗，其中有一首《伐檀》：

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漪！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正象杜甫的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一样，揭露了阶级社会里的不合理现象。不劳动的人家里藏着很多粮食和野兽，而劳动人民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但诗人可算得是“温柔敦厚”的了，他发出疑问以后，便希望那些君子（奴隶主），不要吃白食了！

我们对一个无功受禄、不劳而获，或者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人，就说他“尸位素餐”。^①这首诗便是素餐二字的来源。那末尸位二字又是什么出典呢？

尸字甲骨文作^亾，金文作^亾，象一个人坐着的形状。原来古人、特别是殷代人，十分迷信鬼神，把祭祀祖宗作为大事。尸就是坐着装做祖先接受祭祀的人。那时的尸，一般由受祭人的子孙扮演。先期要单独住在安静的房间里，不见杂宾，不吃

荤菜(指辛辣的韭蒜一类),这叫做斋戒,经过三日或七日,才举行祭礼。祭这一天,尸穿着受祭人的衣服,接受众人的迎接和礼拜,然后接受祭品,大吃大喝。祭礼完毕,大家把他送走,也就把祭品享用起来。剩下的祭肉,还分给有关人员,叫做分胙肉。尸是坐在祖先位置上不劳而获的人,所以称做“尸位”。
②到了后代,尸改用神象和神主(牌位)来代替了。

尸是假扮死人,所以加上一个死字,便成为真死人的屍(现在又省作尸)。尸的臀部加个毛字,便成尾。尿、屈、屍等字,因为都和尾部有关(屈是曲尾),所以都从尾,现在的写法,尾都省作尸了。

①《汉书·朱云传》: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无)以益民,皆尸位素餐。

②《仪礼·士虞礼》:“祝迎尸”。祝,祠庙中司祭礼的人。

《庄子·逍遙游》:“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这说明古代尸祝都是有专职的人。

八、虚有其表

虚有其表,也就是金玉在外,败絮其中的意思,表指外表。表为什么有外表的意义呢?请先看刘向《新序》中的一个故事:

魏文侯出外巡游,碰见一个背着柴草的乡人,把皮统子反穿了。文侯问他,他回答说:免得柴草擦坏了毛。文侯笑笑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没有了皮,毛附着在什么地方呢?)

原来古人穿皮衣和现在不同,是将有毛这一面放外面的。乡人因怕毛在外被柴草擦坏,所以反穿了。而魏文侯却认为皮

是根本，更应该爱护。

我们知道了古人皮衣的穿法，才能体会“表”字的意义。表、小篆作^彑，衣字中央一个毛字，表示衣服有毛，毛是在外面的，所以表字也就是有“外表”、“表面”的含义了。

表从衣从毛，是个会意字，是从衣毛二字推出意义来的，和表相对的裏字，从衣里声，是个形声字，衣是形旁，表示和衣有关；里是声旁，表示读音和里相同；现在简体字则直接借用里字了。

皮衣古称为求，甲骨文作^𦥑或^𦥑，后来求用作祈求字，便加上衣旁作裘，也就变成形声字了。

皮也称革或韦，譬如“马革裹尸”、“韦编三绝”都是指皮。古代鞋袜都是用皮做的，所以鞋字靴字从革，至于袜字，由于时代不同，用料各异，异体字很多，古代写做^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𦥑，后来写做^𦥑^𦥑，最后用^𦥑，简体字写袜。这九个袜字都是形声字，形声是汉字构造的基本法则，形声字占总字数的 80% 以上。

九、角里先生

相传秦朝末年，有四个老人，叫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因为兵荒马乱，就逃避在深山里，不愿出来做事。四人须眉皆白，人们称为“商山四皓”。到汉高祖时，曾去请他们几次，还是不肯出来，后来，高祖打算废掉太子，吕后用张良的计策，设法把这四个老人从山里接了出来，很有礼貌的对待他们，请他们辅佐太子。有一天，四皓侍太子进见高祖，高祖对四皓说：“请你们好好教育和保护太子，不要再离开了”。于是太